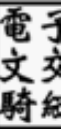
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白叔幼
聯絡電話：087320415#3635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2166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550090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推動多元文化教育，避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發生族群歧視事件，以共創友善校園，請學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1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127900號函(副本)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校園發生族群歧視事件，共同營造相互理解、平等對待、尊重多元之校園學習環境，請落實以下事項：
 - (一)依行政院核定之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（以下簡稱ICERD）推動計畫」，邀請學者專家師資或種子師資人員舉辦講習會及各種宣導，並請善用內政部ICERD之種子人員培訓教材。
 - (二)請積極鼓勵教師透過各項歧視議題與案例，融入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，引導學生學習；相關教案及教學活動，請參考運用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ieiw.k12ea.gov.tw/Project/Index#1>）。

(三)請採用宣導、研習、教學等多元方式，參考教育部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案例—以校園歧視事件為例」手冊 (<https://ws.moe.edu.tw/001/Upload/3/reelfile/7829/90336/44ebe2fa-03bb-42d8-afb1ae5585d114d.pdf>)，提升教職員工生對族群文化之敏感度，以預防、制止歧視行為發生，並瞭解族群、性別、階級交織下之歧視原因，進而具備認識隱微歧視內涵、情形與類型等知能。

(四)又「姓名條例」業於113年5月29日修正公布，依修正後之「姓名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，臺灣原住民族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者，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（即所謂單列族名），請貴校協助宣導並提醒學生應尊重他人之姓名表列方式，避免同儕以不當方式對待單列族名之原住民學生。

三、請學校持續落實前開事項，強化尊重多元族群文化理念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